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節選之解釋附註如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1,079,200,000港元，較同期約329,3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749,900,000港元或227.7%。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20,600,000港元，較同期約12,7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62.0%。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30,100,000港元，而同期之淨溢利約為13,200,000港元。
- 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99港仙（同期：每股虧損1.69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079,215	329,302
銷售成本		(1,058,623)	(316,587)
毛利		20,592	12,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875	5,792
銷售及分銷支出		(3,042)	(2,448)
行政及其他支出		(13,884)	(10,639)
融資成本	6	(8,661)	(5,19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5,93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84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07)	(4,009)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08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0,323	(6,634)
所得稅開支	8	(180)	(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30,143	(6,6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扣除稅項		–	19,885
期間溢利		30,143	13,21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007)	(24,87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0,007)	(24,87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136	(11,6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290	13,475
非控股權益		<u>(147)</u>	<u>(262)</u>

		30,143	13,213
--	--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83	(11,597)
非控股權益		<u>(147)</u>	<u>(61)</u>

		10,136	(11,658)
--	--	---------------	-----------------

每股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	7.99	3.55
----	---	-------------	-------------

攤薄	9	7.80	3.48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	7.99	(1.69)
----	---	-------------	---------------

攤薄	9	7.80	(1.69)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	不適用	5.24
----	---	------------	-------------

攤薄	9	不適用	5.13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73	35,646
使用權資產		5,585	7,678
商譽		1,457	1,457
聯營公司投資		305	305
其他應收款項		57,840	115,679
		<u>94,660</u>	<u>160,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108	18,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987,859	880,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882	64,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34	9,300
		<u>1,157,883</u>	<u>972,9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15,082	360,152
承兌票據		16,339	16,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1,481	243,387
租賃負債		4,319	4,974
遞延收入		9,718	1,782
應付稅項		6,500	6,805
		<u>753,439</u>	<u>633,439</u>
流動資產淨額		<u>404,444</u>	<u>339,5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9,104</u>	<u>500,306</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823	3,823
儲備		<u>485,495</u>	<u>475,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9,318	479,035
非控股權益		<u>(4,050)</u>	<u>(3,903)</u>
總權益		<u>485,268</u>	<u>475,13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69	6,769
租賃負債		5,718	7,937
遞延收入		<u>1,349</u>	<u>10,468</u>
		<u>13,836</u>	<u>25,174</u>
		<u>499,104</u>	<u>500,3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當與二零二二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其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董事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農業及肉製品業務（定義見下文）。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僅側重於按收入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進行的收入分析。

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及收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及收益的進一步地區資料。

(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兩名）與本集團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92,745
客戶B	不適用*	73,022
客戶C	556,006	不適用*

* 由於報告期間／同期相應客戶的單獨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其收益。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	1,079,215	329,302
	1,079,215	329,30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政府補助	1,311	1,369
銀行利息收入	219	1,437
其他利息收入	5,629	–
服務收入	551	698
租金收入	110	–
雜項收入	55	2,288
	<u>7,875</u>	<u>5,79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7,765	3,8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96	1,333
	<u>8,661</u>	<u>5,199</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894	4,803
退休福利成本	355	319
員工成本總額	5,249	5,1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4,166	313,229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3,781	3,136
– 使用權資產	2,308	2,705
生產性植物撇銷	–	8,31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5,93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84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07	4,009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081	–
	<u>7,081</u>	<u>–</u>

8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同期：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出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80	38
	<u>180</u>	<u>38</u>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0,290,000港元（同期：13,475,000港元）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9,257,038	379,257,038
轉換優先股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5,150	15,150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8,995,115</u>	<u>8,086,45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8,267,303</u>	<u>387,358,6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	30,290	13,4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u>-</u>	<u>(19,885)</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溢利／（虧損）	<u>30,290</u>	<u>(6,41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0,290,000港元（同期：虧損約6,410,000港元）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7.99港仙（同期：每股虧損1.69港仙）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7.8港仙（同期：每股虧損1.69港仙）。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同期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優先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相關假設將導致同期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零（同期：每股5.24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零（同期：每股5.13港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為零（同期：約19,885,000港元）及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者相同。

10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同期：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u>10,056</u>	<u>10,519</u>
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 預製食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330,836	411,650
減：累計減值		<u>(12,773)</u>	<u>(48,714)</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u>318,063</u>	<u>362,936</u>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328,119</u>	<u>373,455</u>
其他應收賬款		363,690	331,510
減：累計減值	(b)	<u>(3,847)</u>	<u>(2,440)</u>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359,843</u>	<u>329,07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6,351	294,986
減：累計減值	(c)	<u>(8,614)</u>	<u>(1,533)</u>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357,737</u>	<u>293,453</u>
		<u>1,045,699</u>	<u>995,978</u>
減：流動部分		<u>(987,859)</u>	<u>(880,299)</u>
非流動部分		<u>57,840</u>	<u>115,679</u>

- (a) 銷售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淨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22,152	236,405
61至120日	145,836	63,563
120日以上	50,075	62,968
	<u>318,063</u>	<u>362,936</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8,714	17,05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161
減值虧損撥回	(35,931)	-
匯兌調整	(10)	(504)
	<u>12,773</u>	<u>48,714</u>

- (b)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440	9,01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7	1,430
減值虧損撥回	-	(8,000)
匯兌調整	-	(3)
	<u>3,847</u>	<u>2,440</u>

(c)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533	2,000
減值虧損撥回	-	(2,0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081	1,582
匯兌調整	-	(49)
	<u>8,614</u>	<u>1,53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 預製食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b)	159,395	110,464
應付票據	(a)	24,429	70,060
		<u>183,824</u>	<u>180,524</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131,258</u>	<u>179,628</u>
		<u>315,082</u>	<u>360,152</u>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8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39,000港元）；及
- (ii) 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林裕豪先生提供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592	29,788
61至120日	35,976	35,890
120日以上	113,827	44,786
	<u>159,395</u>	<u>110,464</u>

13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9,257,038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257,038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3,793</u>	<u>3,793</u>
3,030,000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優先股	(a)	<u>30</u>	<u>30</u>
總額		<u>3,823</u>	<u>3,823</u>

報告期間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379,257,038</u>	<u>3,79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9,257,038</u>	<u>3,793</u>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已列賬為繳足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進行，故從3,03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5,150股普通股）。優先股並無權利享有任何溢餘資產或溢利，亦無投票權。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農業及肉類業務**」）。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農業及肉類業務

本集團的農業及肉類業務受惠於中國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本集團積極發展家禽及海產貿易業務。同時，本集團開始向中國超市及其他客戶供應產品（包括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及海鮮）及開始線上銷售，從而加強收入來源並擴大客戶群。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的收益由同期的約329,3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27.7%至約1,079,200,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0,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700,000港元（經重列））。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強種植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買賣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分別持有深圳市從玉萬興科技農業有限公司（「**從玉萬興**」）及佳木斯從玉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佳木斯從玉**」）的40%股權。

於報告期間，由於從玉萬興與佳木斯從玉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故並無錄得收益（同期：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就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集團透過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其放債服務業務）之8.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餘下91.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泰恒豐出售事項**」）。泰恒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出售了金裕富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服務

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再將其放債業務（於報告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綜合入賬。

就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再將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於報告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綜合入賬。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79,2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329,3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749,900,000港元或227.7%。有關收益增加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0,6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12,7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62.0%。由於向超市及具規模的批發商銷售採用薄利多銷策略，故收益上升與毛利率下降並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7,9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5,8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36.0%。報告期間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其他利息收入增加約5,600,000港元；(ii)雜項收入減少約2,200,000港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1,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600,000港元或24.3%至約3,000,000港元（同期：2,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益增加導致(i)運輸成本增加約200,000港元；(ii)招待費用增加約100,000港元；及(iii)檢測費增加約3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行政及其他支出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30.5%至約13,900,000港元（同期：10,600,000港元（經重列））。

於報告期間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35,900,000港元（同期：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乃由於報告期間客戶償還若干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計提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7,100,000港元（同

期：無)。於報告期間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同期：4,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商譽及存貨撥備作出減值(同期：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30,100,000港元，而同期的淨溢利約為13,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中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ii)報告期間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4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89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2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1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700,000港元)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00,000港元)及39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500,000港元)的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96,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500,000港元)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24,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耕地應付之租金。就租賃協商的固定期限為1至26年。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其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化。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有關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股權集資活動，且概無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79,257,038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4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8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6）。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銀行貸款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前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存款約2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而一幢完全折舊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擁有59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5,200,000港元（同期：5,100,000港元（經重列））。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向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中央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的受僱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規則及規章，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按中國相關部門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屆滿，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之週期性質，本集團積極發展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的貿易業務，並開始向中國超市及線上平台供應產品。

為擴大農業基礎，本集團已與多個鄰近的農場及農業公司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農業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負責對該等農場、農業公司及農戶進行品牌輸出、質量保障、銷售賦能，打造「農戶加公司加政府」模型，實現共同富裕，提供從基地到餐桌的可溯源綠色食品，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食品保供基地，確保大灣區1.2億人的食品安全及供應充足。本集團也對農場及農業公司供應的農產品進行採購、加工及包裝，然後透過其已建立的客戶網絡將其銷售給客戶。

為拓寬農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一直與多個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線上銷售平台探索不同的合作模式。透過有關合作，本集團預期將可加強其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鮮及預製食品的線上銷售，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積極拓展茶葉銷售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入了「萬店聯盟」，該聯盟旨在建立全面的產業鏈服務平台。本集團主要專注於農產品，尤其是農產品及地方特產中的標誌性產品。透過連通全國各地的合作基地及與萬店聯盟合作，本集團致力於讓我們的產品走進大灣區的千家萬戶。這一目標將助力全國的鄉村振興，推廣「菜籃子」及「米袋子」計劃，同時助力其他優質農產品走進大灣區的家庭。這一舉措亦標誌著本集團數碼轉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積極採購了一批茶葉並會以聯盟店鋪為銷售渠道，從而擴大其經營收入。

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求任何垂直整合業務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為農產品、海產及肉類產品提供配送服務。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的農業及肉類業務。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同期：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6及C.2.1條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柔香女士因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林裕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這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林裕豪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